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秦建消验字（2024）第 11 号

秦皇岛市海厦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4-6-13 申请秦皇岛市海厦新型绿色节能建材项目建设工程（一期）（地址：秦皇岛市抚宁区抚宁镇西桃园村；生产厂房，建筑面积：地上 16484m²、地下 0m²，建筑高度：13.13m，建筑层数：地上 1 层、地下 0 层，使用性质：戊类工业厂房；搅拌站（一期），建筑面积：地上 13879m²、地下 0m²，建筑高度：24.60m，建筑层数：地上 1 层、地下 0 层，使用性质：戊类厂房；锅炉房，建筑面积：地上 155m²、地下 285m²，建筑高度：6.45m，建筑层数：地上 1 层、地下 1 层，使用性质：丁类厂房-地上燃气锅炉房、地下消防水池；配套用房，建筑面积：地上 1359m²、地下 0m²，建筑高度：14.70m，建筑层数：地上 3 层、地下 0 层，使用性质：食堂、维修间；LNG 气化站（一期）一台，建筑面积：地上 0m²、地下 0m²，建筑高度：6.50m，



建筑层数：地上 1 层、地下 0 层，使用性质：甲类储罐）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秦建消防受字（2024）第 11 号）。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不合格。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6 月 14 日

建设单位签收：唐小利

2024 年 6 月 17 日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